**翌日披露报表**

***(股份发行人 ——已发行股本变动及/或股份购回)***

上市发行人名称：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呈交日期： 2009年10月19日

*如上市发行人的已发行股本出现变动而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25A条作出披露，必须填妥I部。*

*如上市发行人购回股份而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0.06(4)(a)条作出披露，则亦须填妥II部。*

**证券详情： 每股 0.002 港元的普通股**

| I. | | | | | |
|---|---|---|---|---|---|
| 发行股份<br>(注 6 及 7) | 股份数目 | 已发行股份占<br>有关股份发行前的<br>现有已发行股本百分比<br>(注 4、6 及 7) | 每股发行价<br>(注 1 及 7) | 上一个营业日的<br>每股收市价<br>(注 5) | 发行价较市值的<br>折让/溢价幅度(百分比)<br>(注 7) |
| 于下列日期开始时的结存<br>(注 2)<br>16/10/2009 | 2,311,152,850 | | | | |
| (注 3)<br>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而发行换股股份 | 145,000,000 | 6.27% | 0.22 港元 | 0.43 港元 | -4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购回 | -- | -- | | | |
| 于下列日期结束时的结存<br>(注 8)<br>19/10/2009 | 2,456,152,850 | | | | |

** 仅供识别*

*I 部注释：*

1. *若股份曾以超过一个每股发行价发行，须提供每股加权平均发行价。*

2. *请填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5A 条刊发的上一份「翌日披露报表」或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5B 条刊发的上一份「月报表」（以较后者为准）的期终结存日期。*

3. *请列出所有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5A 条披露的已发行股本变动，连同有关的发行日期。每个类别须独立披露，并提供充足数据，以便用户可在上市发行人的「月报表」内识别有关类别。例如：因多次根据同一股份期权计划行使股份期权或多次根据同一可换股票据进行换股而多次发行的股份，必须综合计算，在同一个类别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据两项股份期权计划行使股份期权或根据两项可换股票据进行换股而进行的发行，则必须分开两个类别披露。*

4. *在计算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本变动的百分比时，将参照以上市发行人在发生其最早一宗相关事件前的已发行股本总额 (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购回或赎回但尚未注销的任何股份) ；该最早一宗相关事件是之前并未有在「月报表」或「翌日披露报表」内披露的。*

5. *如上市发行人的股份暂停买卖，则「上一个营业日的每股收市价」应理解为「股份作最后买卖的营业日当天的每股收市价」。*

6. *如购回股份：*
   - *「发行股份」应理解为「购回股份 」；及*
   - *「已发行股份占有关股份发行前的现有已发行股本百分比」应理解为「已购回股份占有关股份购回前的现有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7. *如赎回股份：*
   - *「发行股份」应理解为「赎回股份 」；及*
   - *「已发行股份占有关股份发行前的现有已发行股本百分比」应理解为「已赎回股份占有关股份赎回前的现有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 *「每股发行价」应理解为「每股赎回价」。*

8. *期终结存日期为最后一宗披露的相关事件的日期。*

II.

A. 购回报告

| 交易日 | 购回证券数目 | 购回方式 *(注)* | 每股价格或付出最高价 (元) | 最低价 (元) | 付出总额 (元) |
|---|---|---|---|---|---|
| | | | | | |

合共 _____ _____

B. 以贵交易所为第一上市地的发行人的其他数据

1. 本年内至今天为止 (自普通决议案通过以来) 在贵交易所购回该等证券的数目 (a) _____

2. 自决议案通过日期以来在贵交易所购回的证券占于普通决议案通过时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_____%

$$\frac{(\text{(a)} \times 100)}{\text{已发行股本}}$$

我们确认，上文A部所述于贵交易所进行的购回是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而已呈交贵交易所日期为_____的说明函件所载资料并无任何重大变动。我们亦确认，上文A部所述于另一家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购股活动，是根据当地有关在该交易所购入股份的适用规则进行。

*II 部注释：请注明是于本交易所、另一家证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称)、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购方式进行。*

呈交者： 陈家杰
(姓名)

职衔： 公司秘书
(董事、秘书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员)